

## 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单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第六标段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招-2023-31
采购单位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单位	河南丰融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p><b>验收结论：</b></p> <p>受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委托，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六标段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受到委托后，我院就该项目成立了专项验收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各项验收工作。</p> <p>我院验收组成员详细查阅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其后，验收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分别对其硬件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应用等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复核。现根据检验结果，依据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出该项目验收结论，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规格型号除体感感统训练仪及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型）外，其余设备与采购合同一致，且已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运行状态良好，符合招标采购要求；</li><li>2、体感感统训练仪因场地原因，暂无法安装运行，经现场开箱检查规格</li></ol>	

型号符合合同要求，供货方与院方已协商，后期安装并提供相应服务；

3、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齐全，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4、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外观质量完好，无明显质量缺陷，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5、经现场查验，所供软件系统除体感感统训练仪及儿童综合素质测试仪外，其余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及相应元素齐全，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6、经现场查验，体感感统训练仪及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型）现场型号与投标一致，合同签订型号有误，需签署补充协议；

7、经现场查验，儿童综合素质测试仪缺少部分模块，供货方与院方已协商，供货方根据院方情况安装相应模块；

综上所述，现场所检产品技术参数与合同要求一致，质量完好，安装可靠，性能正常。经验收组成员认真商讨，一致认为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六标段合同履约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对当前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验：任明辉  
王磊勤  
魏小非

审核：周彦

批准：刘少洋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特别提示：本报告建立在使用方、建设方、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因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